

# 神木市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勘查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0日

甲方：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目的任务

按照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预算拨付疑似越界开采勘测费用的函》，经神木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由中标公司对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域进行勘查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二条 工作目的和任务

（一）工作目的：本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地表实地调查、井下测量、物探、钻探等方法，确定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的发生时间、位置、范围，估算越界开采区资源量。

（二）工作任务：编写《神木市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勘查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按照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1. 对煤矿进行详细调查，查明相关煤矿历史开采情况，确定探查范围。
2. 对煤矿边界相邻区域进行必要的地球物理勘探，掌握

勘查区内采空区的分布情况。

3. 利用地质钻探手段，验证物探异常区，准确圈定采空区分布范围，揭露区内采空区的埋藏深度。

4. 按照中、省、市对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相关查处规定编制勘查报告，认定越界开采主体、开采时间，计算越界开采资源量等内容。

### 第三条 勘查时间及成果要求

#### (一) 勘查时间

1. 勘查工作定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神木市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勘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送甲方组织审查。

2. 勘查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二)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通过评审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其中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 第四条 合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本次工作勘查费中标价（含税）为 ¥315244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税率 6%。

2. 最终勘查费总价以神木市审计局审计后的最终费用结算。



## (二) 付款方式

项目勘查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次勘查工作实际完成并提交《神木市赵家梁井田与何家塔井田范围内疑似越界开采区勘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2206708.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零捌元整）。

2. 经神木市审计局对勘查费用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局审计后的最终费用将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第五条 双方权责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或委托监理对乙方工作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警告，乙方应及时整改；

2. 有权对乙方勘查工作组织中间检查和验收；

3.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制止，并要求限期改正，因此产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是该地质勘查项目成果的唯一权利人。

### (二) 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给乙方拨付或结算勘查费用；

2. 如勘查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甲方需派专人到现场配

合乙方解决;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能实现合同目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合同、勘查实施方案独立进行工作;

4. 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的合理检查和验收;

5. 发现勘查方案与实际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改方案和合同的要求;

6. 遇到突发情况,为了避免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要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规定;

8. 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必须将所有原始及综合地质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

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地质报告相关问题给予技术解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欠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有一方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29120516

乙方（盖章）：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建东街东端4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3210835

传真：029-8321083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0 1724 1000 5000 2051

税务登记证代码：916100007135785741

附件：